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¹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工程测量) 甲级资质；
- 3.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甲级资质或公路行业(公路、特大桥梁)专业甲级资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¹

业 绩 要 求

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内，具有 1 个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高速公路施工图勘察设计业绩（以下两个条件可在不同合同中满足）：

- 1、在一个合同中完成过 1 个里程不少于 50 公里的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施工图勘察设计任务。
- 2、在一个合同中完成过 1 个多孔跨径总长大于 1000 米或单孔跨径大于 150 米的特大桥工程施工图勘察设计任务。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3. 设计业绩计算以施工图设计批复日期为准。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¹

信 誉 要 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 1.4.3 款和 1.4.4 款的情形且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被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最近第一年度 D 级、连续两年（最近第二年和最近第一年）评为 C 级及以下信用等级的投标人。

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投标人信誉情况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¹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p>(1) 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p> <p>(2) 最近 5 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日回溯 5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主持过 1 项满足以下条件的类似新建（或改扩建）项目的施工图勘察设计工作：</p> <p>①、在一个合同中完成过 1 个里程不少于 50 公里的高速公路土建工程（同时包含路基、路面、桥涵）施工图勘察设计任务。注：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p> <p>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等专业职称。</p> <p>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p>